

关于印发河北省地热采矿权价款计算办法的通知

冀国土资发〔2012〕72号

各设区市国土资源局、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矿业权价款缴纳管理办法》（冀政办[2012]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北省地热采矿权价款计算办法》，并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2年11月9日

河北省地热采矿权价款计算办法

为有效推进地热资源采矿权有偿处置工作，根据我省实际，对已有地热井开采企业续办采矿权、补办采矿权及新设立地热采矿权的，其采矿权价款根据地热开发项目开采热储层的资源条件、开发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

计算公式为：采矿权价款=基础价格×资源占用量×综合系数。

一、基础价格：0.18元/立方米。

二、资源占用量=采矿许可证批准生产规模×采矿许可证批准年限

三、综合系数=热水温度系数×热储层系数×开发利用系数

1、热水温度系数

温度 (°C)	40—49	50—59	60—69	70—79	80—90	>90
系数	0.8	1.0	1.2	1.4	1.6	1.8

2、热储层系数

热储层	蓟县、青 白口、寒 武、奥陶 系等基岩 型热储	下第三系 热储	上第三系 馆陶组 热储	上第三系 明化镇组 热储	温泉、热 泉开放型 热储
系数	0.8	1.0	1.2	1.5	1.8

3、开发利用系数

开发方式	回灌开发	梯级开发	一般开发
利用系数	0.8	1.0	1.2

四、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